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规定，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 1，中度以上侵蚀为主的区域可降低 0.1-0.2。本项目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因此，其土壤流失控制比确定为 1.0。

三、渣土防护率、表土保护率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4.0.9 规定，位于城市区的项目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可提高 1%~2%。本项目位于平原区，属于城市区，因此其渣土防护率应提高 1%~2%。所以本项目确定渣土防护率施工期 97%，设计水平年 99%；由于本项目已开工，地表已扰动，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，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再计算。本项目施工期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修正详见下表。

附表 2-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修正表

防治指标	北方土石山区 一级标准		修正参数					防治目标值	
	施工期	设计水平年	按干旱程度	按土壤侵蚀强度	按重点防治区及位置	按城市区	按工程实际修改	施工期	设计水平年
水土流失治理度（%）	-	95						-	95
土壤流失控制比	-	0.9		+0.1				-	1.0
渣土防护率（%）	95	97				+1		96	98
表土保护率（%）	-	-	-	-	-	-		-	-
林草植被恢复率（%）	-	97						-	97
林草覆盖率（%）	-	25			+1	+1	-2	-	25